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廊坊市财政局

名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0005421765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姚振辉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1.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4.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提出中央、省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6. 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7.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

额管理、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市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8.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12.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名 称：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7620986308

类 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万福森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15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并指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市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4.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5. 负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8.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9.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依法对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0.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11. 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2. 对所监管集体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根据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廊坊市国资委”）和廊坊市财政局提供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和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廊坊发展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100%股权将由廊坊市财政局无偿划转至廊坊市国资委，由廊坊市国资委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廊坊市国资委将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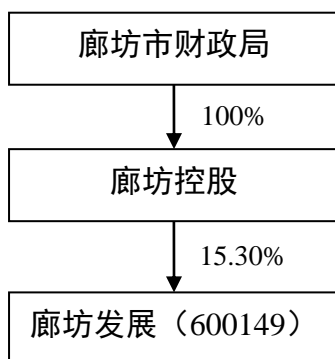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市财政局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国资委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市政府部署，2022年3月24日，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廊坊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廊坊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廊坊市财政局将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双方自2021年4月30日起18

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廊坊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国资委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7日